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至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
- (iv) 任何人士如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COVID-19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1059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至5號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定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不時經修改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杜妍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鍾秀維女士
葉丞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黃敏女士、廖嘉濂先生、杜妍芳女士、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黃敏女士及葉丞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各自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包括葉丞峰先生。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得益於彼等深入的專業及商業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公司作出貢獻。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每位退任董事，分別為黃敏女士和葉丞峰先生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藉獨立決議案重選為董事。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038,506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3,407,701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703,85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下之股份數目。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敏女士(「黃女士」)，執行董事

黃女士，四十六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冠軍」)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9.0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之董事。黃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東信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逾十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年有限公司持有95,943,750股冠軍股份，約佔冠軍已發行股本14.03%。遠年有限公司為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黃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黃女士可收取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

葉丞峰先生(「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四十二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企業行政、管理及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葉先生專注於印刷及迷你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冠軍6,000,000股股份，約佔該已發行股本0.88%。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誠如以上退任董事所確認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退任董事(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038,506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703,85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2.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此目的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本公司符合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時，則由股本撥付。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如本公司符合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時，則由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及如註銷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買其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面實施之建議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0.495	0.365
十二月	0.490	0.3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25	0.350
二月	0.435	0.370
三月	0.400	0.250
四月	0.500	0.290
五月	0.500	0.330
六月	0.440	0.345
七月	0.400	0.350
八月	0.470	0.355
九月	0.480	0.365
十月	0.465	0.240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4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冠軍持有128,137,958股股份，約佔59.04%已發行股份，為唯一持有1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在股東週年大

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冠軍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5.60%，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至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黃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丞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5室

附註：

- (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